



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Guangzhou Huadu Institute of Quali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 Testi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蔻斯汀双舱洗发水（玫瑰）	*生产日期	-----
*商 标	蔻斯汀	*生产批号	IJ3119B
*型号/规格/等级	(250g+250g) /瓶	*限期使用日期	20271030
		送样单号	HG23111701-1
*委托单位 *地 址	广州巴宝莉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一路12号	检验类别	委托测试
*生产单位 *地 址	广州巴宝莉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邦盛一路12号	*样品数量	4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来样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检验环境	按标准要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验依据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检验结论	所检验项目符合GB/T 29679-2013标准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要求。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 注	检出限：汞0.002mg/kg，砷0.01mg/kg，铅1.5mg/kg，镉0.18mg/kg。 检验日期：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7日 *分内外舱检验。		

批准：陈金梁 陈金梁

审核：钟毅 钟毅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洗发液（成人产品） （内舱）		
1	外观	/	GB/T 29679-2013 6.1.1	无异物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香气	/	GB/T 29679-2013 6.1.2	符合规定香气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耐热	/	GB/T 29679-2013 6.2.1	(40±1)℃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耐寒	/	GB/T 29679-2013 6.2.3	(-8±2)℃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pH (25℃)	/	GB/T 13531.1-2008	4.0~9.0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6.2	合格
7	泡沫 (40℃)	mm	GB/T 29679-2013 6.2.6	≥50 (非透明型)	80	合格
8	有效物含量	%	GB/T 29679-2013 6.2.8	≥10.0	20.9	合格
9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1	<0.002	合格
10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2	<0.01	合格
11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3 第二法	≤10	<1.5	合格
12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5	≤5	<0.18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2	≤1000	<10	合格
14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6	≤100	<10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3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铜绿假单胞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4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5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接下页

批准: 陈金梁 陈金梁

审核: 钟毅 钟毅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洗发液（成人产品） （外舱）		
18	外观	/	GB/T 29679-2013 6.1.1	无异物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9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0	香气	/	GB/T 29679-2013 6.1.2	符合规定香气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1	耐热	/	GB/T 29679-2013 6.2.1	(40±1)℃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2	耐寒	/	GB/T 29679-2013 6.2.3	(-8±2)℃保持24h,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3	pH (25℃)	/	GB/T 13531.1-2008	4.0~9.0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6.3	合格
24	泡沫 (40℃)	mm	GB/T 29679-2013 6.2.6	≥100 (透明型)	106	合格
25	有效物含量	%	GB/T 29679-2013 6.2.8	≥10.0	14.8	合格
26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1	<0.002	合格
27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2	<0.01	合格
28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3 第二法	≤10	<1.5	合格
29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四章 1.5	≤5	<0.18	合格
30	菌落总数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2	≤1000	<10	合格
31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6	≤100	<10	合格
32	耐热大肠菌群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3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3	铜绿假单胞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4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版) 第五章5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批准: 陈金梁 陈金梁

审核: 钟毅 钟毅

说 明

- 1、本所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不对客户提供的信息（带“*”内容）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部分复制，或未盖本所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所电子检验检测报告盖有本所“检验检测专用章（1）”，纸质检验检测报告盖有本所“检验检测专用章”。
- 3、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所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客户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

Explanation

1. The Institute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fairness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ing. The Institut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testing,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e content with “*”). And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client are confidential.
2. Any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checker and approver, or without the testing seal of the Institute is invalid, and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The digital test report is stamped with the testing seal (1), while the paper test report is stamped with the testing seal.
3.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is only valid to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client. Without agreement of the Institute, client will not be allowed for using the testing results to publicize improperly.
4. The report cannot be using as a prove, when without the “CMA” logo.
5. No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report, client is considered as agreement of the testing results.

【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简介】

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是法定产品检验、计量检定机构，花都区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研究工程技术开发中心、花都区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设在本所。多年来，本着“科学、准确、公正、满意”的质量方针，本所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检测水平、拓展检测项目，目前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校准检测能力，并先后通过法定计量机构考核、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CMA）及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

产品质量检验方面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皮革皮具、化妆品、洗涤用品、室内空气、环境检测、珠宝玉石贵金属等产品进行检验；计量方面可对涉及长度量、温度量、力学量、电磁量、无线电量、光学量、流量、物理化学量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以及商品量的检测。

本所为政府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承担监督检验和法定计量检定任务，同时大胆创新理念，以“紧贴经济、强化服务、科学公正、廉洁高效”为宗旨，开展委托检验、仪器校准、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2 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质检业务： 020-86979073（食品、化妆品） 020-86979027（环保） 020-86979176（珠宝）

计量业务： 020-86979036 020-86979107